

本报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

信托公司消费金融迎来一份规范性文件。

3月24日，《中国经营报》记者从多家信托公司内部人士处了解到，部分地方银保监局于近日向辖内信托公司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互联网合作贷款规范整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

据本报记者了解，《通知》是按照银保监会统一部署，由地方银保监局下发给辖内信托公司的，主要目的是为了落实中国银保监会《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4号，以下简称“14号文”）要求，推动信托公司规范开展互联网合作贷款业务。

公开信息显示，为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，促进互联网贷款业务平稳健康发展，2022年7月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14号文。14号文从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、强化信息数据管理、完善贷款资金管理、规范合作业务管理、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，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商业银行贷款管理和自主风控要求。

本报记者从信托业内获得的《通知》文件显示，监管方面主要从自主管理贷款合同、自主掌握信息数据、自主发起放款指令三个方面对信托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进行规范，并且明确信托公司应于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。

从《通知》的具体内容来看，关于自主管理贷款合同，监管要求信托公司应独立有效开展身份验证、授信审批和合同签订，在与平台企业合作过程中，必须确保本机构具有贷款合同的制定权、签订权、修改权和解释权，严谨让渡相关权利，并通过合作协议严格约束。

关于自主掌握信息数据，监管提到信托公司应掌握自主风控所需的27个字段信息数据（监管通过附件予以明确），覆盖贷前审查、贷中监控、贷后管理等信贷关键环节。要通过合作协议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，从平台企业获取的信息数据清单，应严格遵循“最小、必要”原则。

关于自主发起放款指令，监管要求信托公司对于借款人的贷款支用需求，应严格设置审核、决策标准，强化自主放款管理；对于风险可控、符合人民群众合理便利需求的用款活动，如小额、高额、公交水电缴费等，可视情况设置适宜的放款方式，确保人民群众金融服务体验不下降。

此外，《通知》还明确，信托公司应于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互联网合作贷款业务规范整改工作，包括重签合作协议、落实上述“三个自主”底线要求等。并鼓励信

托公司根据业务实际、风险偏好等增加自主风控措施，规范开展互联网合作贷款业务。

另据了解，信托公司参与互联网贷款，一般是通过消费金融信托来开展的。《通知》的下发，也就意味着，接下来两个月左右时间内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业务将面临较大整改任务。

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显示，截至2020年末，共有44家信托公司开展消费金融信托业务，累计规模近1.22万亿元。

（编辑：夏欣 校对：颜京宁）